# ****LED显示屏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报建、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1条 工程概况、工程范围及内容****

1.1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1.2 工程概况：        。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        。

1.3.1 工程范围：        。

1.3.1.1 本工程显示屏的钢结构部分的范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由乙方设计的钢结构施工图纸（简称“施工图纸”）为准。

1.3.1.2 本工程其余部分的范围以本合同附件1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附件2报价清单及其它合同组成文件为准。

1.3.1.3 本工程与其他工程的界限划分为：

（1）本工程永久用电由乙方负责从的配电箱接线开始至用电末端。

1.3.2 本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3.2.1 本工程的设计、报建报批，以及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等的供应（包括运输、保险、卸货、搬运等）、保护、保管、检测、试验、施工（包括防水处理等）、施工配合、调试、施工及验收资料整理归档至符合甲方要求、竣工验收、专业清洁、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1）乙方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其中乙方设计的显示屏的钢结构施工图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标准、规范，并在施工前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导致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上述要求设计及施工，不得要求增加合同总价。

（2）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报建，并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发放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3）乙方负责面积约为    ㎡的显示屏（包括延时开关等相关附属设备）的制作、安装（包括包边及防水处理等）、调试等工作。

1.3.3 以上虽未述及，但依据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合同附件报价清单等）还包括的其他施工事项（本合同注明不属乙方承包范围的除外）。

1.3.4 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指令而需要增、减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零星工程等）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施工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价格未核定等）拒绝施工，若合同未有适用的单价，则在乙方施工同时由双方按合同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单价。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合同约定相应扣除乙方的该项施工承包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照甲方委托第三方施工的费用总价的30%或人民币伍万元（以两者中最高的金额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3.5 现场条件：

（1）甲方按现场状况及已有的条件移交乙方施工，乙方不能以现场条件或现场状况为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2）乙方的办公、生活场地均由乙方自理。乙方负责自费装设和维护施工用水用电的线路、管路、计量表等设备设施。乙方应按实际用量、总包单位规定的统一收费单价（此收费单价由市政主管部门收费单价加上管路、线路的损耗分摊部分的价款组成）及交费周期向总包单位交纳用水用电的费用，并在施工结束后负责自费拆除并恢复原状。

### ****第2条 合同总价及结算总价****

2.1 合同计价：

本合同按本工程范围、内容及合同相关要求，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确定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此价已包括设计费、报建费、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施工机械及设备使用费、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措施等）、工程涉及的检测试验费用、本工程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工程的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费用、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工程交付前的照管费、调试费、施工水电费、按甲方要求整理资料的费用、验收费、培训费、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意外伤害险等）、清洁费、管理费、规费、合同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上涨，因工作配合导致降效，停工，调整工序或施工方案，相关检查引致的影响，意外情况等）、利润、税金、保修费等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调价因素可以调整合同总价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2.2 结算总价

2.2.1 工程结算总价的计算公式为：合同总价±本条第2.2.2款可以增减的价款。

2.2.2 可计入合同结算总价的款项

2.2.2.1 因甲方原因导致，且经甲方书面确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增或减工程内容、工程签 证的款项，按甲方书面确认实际发生变更、增或减、签证部分的工程量及以下所适用的价格计算，并计入合同结算总价：

（1）本合同附件《报价表》有相同价格的，按照该价格（下浮    %后的价格）计价；

（2）本合同附件《报价表》有类似价格的，参照该价格（下浮    %后的价格）调整后计价；

（3）本合同附件《报价表》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由乙方在根据甲方工程设计变更或指  令进行施工的同时，按不高于合同已有的价格水平及时向甲方报价，由甲方审定后执行（甲方按同等质量情况下的市场最低价格审核确定）。

2.2.2.2 违约金、赔偿款或奖励：违约金、赔偿款或奖励款按实际发生情况和合同约定计入结算总价（应支付乙方的违约金、索赔款等赔偿款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2.3 工程量计量规则：本合同涉及的工程量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计量规范计算。

2.4 签证：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签证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需签证事项时，应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申请签证），否则，视为无需签证，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5 工程结算：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结算管理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办理本工程的结算。

### **第3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乙方完成了本工程报建，并向甲方提供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发放的《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乙方按合同约定请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元）。

3.2 本工程全部设备到场，经甲方进场验收合格，乙方按合同约定请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3.3 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本工程结算总价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乙方按合同约定请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95%。

3.4 余留本工程结算总价的5%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届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无拖欠款项，取得甲方签发的《保修完成证书》，乙方按合同约定请款后，甲方将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支付给乙方。

3.5 每次请款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规定提供符合当次付款条件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该发票需能通过本工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认证）和符合该次付款条件的其它证明资料（如请款申请、合同复印件、甲方确认本工程完成进度的证明文件、甲方确认进度款的文件、验收合格证明、申请支付结算款时增加工程结算协议书复印件等）；申请支付至结算总价95%的结算款时，乙方向甲方累计提交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须已达到结算总价的100%（乙方在结算工程保修金时无须再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前述合格请款资料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付款（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项）。除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的支付方式。乙方未履行前述约定义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6 因甲方原因遗失或损坏发票，乙方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甲方完成增值税抵扣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

3.7 每次付款时，甲方有权在当次付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或支付的费用（包括违约金、赔偿款等）。

3.8 乙方委托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下述银行账户：

收款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若因上述账户错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逾期付款等）。

3.9 甲方在付款过程中对乙方完成产值及进度款的审核结果仅作为支付进度款参考使用，不作为本工程结算的依据。

3.10 合同未明确支付方式的应付乙方的款项，均在本工程结算后支付。

### ****第4条 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为    个日历天（此工期已考虑了除合同约定可以顺延工期情况外的所有情况，如天气、季节、节假日、休息日，与其他工程交叉配合而缓慢施工、停工的时间等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分为报建工期及施工工期：

（1）乙方实际的报建工期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之日起至乙方提供本工程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发放的《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之日止。

（2）乙方实际的施工工期自本工程报建完成，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本工程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止。若甲方未发开工令，则以甲方记录的乙方实际进场日为开工日期。

（3）若实际报建工期加上实际施工工期超过个日历天，则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发生在本工程施工进度关键线路上，影响本工程施工进度的的下列情况，经乙方办理工期签证并甲方审批后，方予顺延工期，合同未约定的其他情况不得增加工期：

（1）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设计变更；

（2）甲方指令增加施工内容；

（3）非乙方原因引起停水、停电导致每天累计停工达8小时以上；

（4）不可抗力事项。

### ****第5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进场验收****

5.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若有）等采购本工程相关材料、设备及配件，若本合同未明确约定设备材料品牌、型号、规格、颜色（会影响视觉效果的需要包括颜色）或双方未确定样板的，乙方应在采购前（应预留合理的时间给甲方审核）向甲方报送相关资料、样板，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合格标准以及本合同要求，并应按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时，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其中，如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材料、设备按要求需送检的，除质量合格证及质量检测报告外，还需有送检合格报告才能用于工程，送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及总价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5.3 如乙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仅确定品牌，而未确定型号、规格、颜色等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属于违约使用材料、设备，乙方应按违约使用的材料设备合同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若不要求拆除，则违约使用材料设备的实际价格由甲方市场调查确定即生效，结算时，违约使用材料设备的价格以甲方调查确定的价格为准；甲方亦有权要求拆除违约使用的材料设备，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6条 设计修改、变更****

6.1 未经甲方批准，任何单位均不得对本工程进行设计修改、变更。

6.2 若乙方不按甲方确认的本工程最终施工图（包括设计修改及变更等）进行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按图施工部分造价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重新按图施工，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第7条 工程验收标准****

7.1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包括工程设计变更、修改等）、样板和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相关要求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应按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等级为。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做样板施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批量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第8条 工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保修****

8.1 工程的各种验收，按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等为依据。

8.2 本工程所涉及的隐蔽或中间验收，均需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不论复验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3 本工程完成，乙方自检合格及完成对甲方人员的本工程使用维护培训（若按规定需工程所在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还应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后，甲方对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8.4 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为    年，自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2）本工程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前来处理（情况紧急的，乙方应立即前来处理）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经甲方确认即生效，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所需费用及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无款项扣除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提供合法证据证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则维修所需的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过后，若甲方要求乙方维修的，乙方仅收取材料及人工的成本费用。

### **第9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1）甲方委派        （电话        ）为甲方执行联系人。

有关本工程合同履行中甲方的任何意见或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工期、经济的确认），应加盖甲方公章方能生效。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图纸份数为份），组织乙方、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其他施工前的协调工作。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委派        （电话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本合同乙方执行代表，此执行代表在各种文件上签名的意见（如无异议意见即为对文件的全部确认）对乙方产生合同及法律效力，此执行代表或乙方人员接收文件后即为文件送达到乙方，若乙方须变更授权人员时，需提前天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负。

（1）乙方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会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更换人员；若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否则，乙方应按每人每次¥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的不利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9.2.2 在本工程开工前天，乙方应编制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进度计划等），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但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批准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9.2.3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与甲方办理相关进场施工手续，做好管理交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施工，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4 乙方进场施工时，应对本工程施工涉及的工程、物品等进行检查，发现已有损坏、缺失等情况的，应与相关工程施工单位及甲方一起作好记录，否则，出现相关工程、物品损坏、缺失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恢复原状。

9.2.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安排、协调和管理，遵守甲方的统一管理制度，遵守工程所在地的建设、环保、消防、交通、城市管理等规定（包括乙方应办理按规定需办理的相关手续），否则，乙方除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罚款等损失）。

9.2.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和（或）财产损失，第三人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人员和（或）财产损失等]，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非乙方导致的，但因实际情况需要先垫付费用的，乙方应先行承担，再向责任人追偿）。乙方应妥善处理好有关问题，避免造成甲方垫付有关费用。否则，乙方除全额返还甲方垫付费用外，还需按甲方垫付费用的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7 本工程移交前的保护保管责任及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9.2.8 乙方应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做到施工垃圾随时产生随时收集封闭存装，并及时装包密封弃运至市政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场地至满足工程交付条件所需进行的所有拆除、清洁、垃圾外运、机械设备退场等。

9.2.9 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后2天内，乙方未清退、搬离的物品，经甲方通知后2天内仍未清退、搬离的，如甲方留用的，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留用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建筑垃圾予以丢弃。

9.2.10 乙方应按时向其聘用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工人等）支付工资，并提供各次支付工资的证明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缓付未付的合同款，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供为止。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处罚，乙方应按处罚金额双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不冲抵损失赔偿金额。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出现与乙方相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工人、供应商等与乙方相关的人员）打架或闹事（包括拉电闸、围堵甲方工作或经营场所、影响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等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除妥善处理好所出现的事件及承担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扣款支付工人工资和乙方未付供应商的款项。

10.3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进场，或造成工期（包括甲方确认的工程详细进度计划中约定的各阶段或工程节点工期等）延误，或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工程档案及资料，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甲方的指令、整改要求等），或合同解除后未按时退场，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要求内容的整改、延误工期（包括但不限于阶段工期、节点工期、进度计划中的任何时间点等的延误）的赶工等]，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施工本工程的任何内容，第三方施工承包总价经甲方确认后即生效，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当中扣除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同时，乙方还应按照甲方委托第三方施工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工期不予顺延，第三方施工工期视为乙方施工工期，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出现无法分清保修责任的情况时，概由乙方进行保修。

10.5 乙方未进行半成品及成品保护的，每发现一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造成工程移交前损坏的后果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10.6 出现乙方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或相关现场管理规定未对违约事项约定违约金的，乙方按每次每项¥500元或每天¥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7 若属于乙方应承担或垫付的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需要甲方垫付，则乙方应按甲方已垫付费用总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的损失额无法准确计算且合同其他条款未明确损失赔偿金额的，则由乙方以合同总价的5%为标准向甲方赔偿。

10.9 乙方向甲方提供违规发票的，应按违规发票（如假发票或其他不符合税法或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等）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

10.10 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 ****第11条 合同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合同：

（1）乙方转包本工程，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分包本工程；

（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包括甲方确认的工程详细进度计划中约定的各阶段或工程节点工期等）延误超过10个日历天；或造成进场施工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或造成对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整改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或造成履行其他义务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

（3）本工程隐蔽验收、或中间验收、或施工过程中的整改、或竣工验收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整改两次以上（含两次）仍验收不合格；

（4）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或服务等存在权利瑕疵，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5）乙方不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质，或发生挂靠或资质借用的情况，或不具备在工程所在地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承接业务登记，或准入登记，或备案手续等）；

（6）出现与乙方相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工人、供应商等与乙方相关的人员）打架、闹事（包括拉电闸、围堵甲方工作或经营场所、影响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等行为）发生两次（含）以上；

（7）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如出现人员重伤、或死亡、或经济损失不少于5万元）；

（8）乙方停工、怠工（包括缓慢施工或不积极施工等低于正常功效的情况），经甲方通知改正而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改正；

（9）乙方向甲方部门和（或）员工行贿。

11.2 若本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仍未达到合同生效条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因此解除合同的责任（本款与其它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款约定为准）。

11.3 出现合同约定或法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时，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所出现的违约事项并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4 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或中途停止履行本合同，或甲方依法、依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场，若乙方分包、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直接与实际施工人结算。若合同解除的结算总价少于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退回差额款项及乙方占用该差额款项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 ****第**12条 争议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对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合同当事人之间或与第三人进行诉讼或仲裁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双方中止履行有争议的事项以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 ****第13条 其他****

13.1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联系地址或双方营业执照中的地址是双方有效法律文件、通知的收发地址，一旦发送至该地址签收，视为完成送达。任何一方如发生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5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文件不能送达的后果。

13.2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等）、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及变更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本合同（不含附件）；

（3）甲方确认用于工程施工的图纸；

（4）其他合同附件（若均为乙方提供的内容，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投标文件中高于或严于合同其他组成文件的内容，则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完成了本工程报建，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发放的《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之日起生效。

13.5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

合同附件2：报价清单。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